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学顺、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67,660,287.10	20,150,225,180.21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1,514,944.28	15,280,871,471.55	4.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682,737.84	206.84%	4,200,994,609.51	1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577,784.89	9,844.69%	669,828,918.16	2,9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230,947.10	3,239.48%	555,427,415.34	1,7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3,266,085.45	50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3	2,974.65%	0.5346	98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3	2,974.65%	0.5346	98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增加1.63个百分点	4.30%	增加5.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44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6,395.20	
债务重组损益	208,07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52,39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8,54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7,370.64	
合计	114,401,502.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418,985,9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2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42,27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180,897	人民币普通股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0,897	人民币普通股	25,180,897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6,83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6,831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6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吴强	1,70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84
樊春华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刘士云	1,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03,386,248.19	3,331,781,436.16	-42.87%	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减少
应收利息	22,339,166.67	1,887,748.00	1083.38%	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	1,944,759,832.39	255,352,313.27	661.60%	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185,877,291.15	570,977,221.93	107.69%	认购基金份购产品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136,854,471.29	97,714,215.57	40.06%	永华及南京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开发支出	86,287,115.80	13,278,091.99	549.85%	液晶产业研发支出增加
预收款项	136,827,748.01	101,889,979.49	34.29%	预收货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132,721,632.50	206,134,183.39	-35.61%	支付前期宝龙股权收购款项导致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25,000.00	385,707,600.00	-40.96%	偿还融资款导致减少
长期借款	303,575,000.00	522,000,000.00	-41.84%	偿还到期借款导致减少
未分配利润	1,674,076,531.25	1,038,007,836.54	61.28%	盈利增加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00,994,609.51	1,764,751,007.12	138.05%	合并范围增加以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营业成本	2,820,728,253.59	1,450,634,202.61	94.45%	合并范围增加以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税金及附加	45,870,978.47	6,536,875.43	601.73%	业务结构变化带来毛利水平提高、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498,075,683.28	204,463,284.41	143.60%	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增加
财务费用	89,677,575.59	42,807,323.88	109.49%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5,248,039.10	30,816,713.06	144.18%	账龄结构变化及重要款项补提导致
投资收益	45,756,359.72	4,668,028.00	880.21%	理财收益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营业利润	668,402,189.18	-10,316,658.10	6578.86%	合并范围增加以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营业外收入	147,585,460.61	19,677,148.39	650.03%	合同违约补偿款导致
营业外支出	18,734,495.56	2,534,359.18	639.22%	主要为捐赠导致
净利润	655,571,845.34	-8,134,931.38	8158.73%	并购重组及业务结构变化带来盈利水平提高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66,085.45	-257,176,145.41	501.77%	主要为重组后业务结构规模变化及业务回款质量提高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56,979.32	-285,204,667.41	-795.62%	主要为理财投资、购买基金份额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288.22	224,693,435.51	-52.64%	合并范围增加及偿还贷款变化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062,078.60	-317,991,225.55	-345.00%	主要理财投资导致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北京永晖投资所欠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逾期未支付货款事项截至本报告期,珠海诚志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珠港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已累计收到永晖投资归还的货款折合人民币3235.36万元。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子公司珠海诚志通相关重大仲裁及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首次披露日期及索引	最新进展情况披露日期及索引
珠海诚志通起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珠海诚志通胜诉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诚志通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包头北驰车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珠海诚志通胜诉。	2017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诚志通起诉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嘉兴兆业与珠海诚志通未就《商品购销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仲裁协议。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诚志通起诉深圳市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仲裁裁决。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起诉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小鸟科技与珠海诚志通未就相关《商品购销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仲裁协议。	2017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99
珠海诚志通起诉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	珠海诚志通已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81
珠海诚志通起诉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诚志通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案其他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91

3、自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和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来,公司对项目的工艺路线、产品市场及定价机制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就此与园区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多轮交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4、截至本报告期,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自筹资金投建的TFT-LCD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进行产线联动试运行中。

5、截至本报告期,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年60万吨MTO项目工程进度占总预算投入比例的4%。其中,初步设计达到总体进度的80%,三通一平及装置区PC招标工作已完成,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长周期设备采购进行中。

6、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事项,案情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7-088)。截至本报告期该案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7、2017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事项,案情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9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开庭审理。

8、子公司诚志永华在晋州投资设立的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占地面积50亩地,主要生产水性高分子产品,截至本报告期,环评、安评在整改准备验收,规划证、土地证办理中。

9、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平板显示用湿化学品循环利用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其中诚志永华出资2100万元,占比70%,诚志永胜另一股东北京信诚友通科技发展中心出资600万元,技术人股300万,占比30%。分两期各一半投入。截至本报告期,诚志永华已实际出资700万元。

10、2015年12月10日、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98,10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草珊瑚分公司(以下简称"草珊瑚分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命科技")分别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日化")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本报告期,关于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183号土地及厂房,以及草珊瑚分公司所属土地及厂房过户,现仍在等待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下属测绘部门进行现场位置测绘,取得测量报告后才能办理过户变更。

诚志生命科技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土地过户,已向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过户材料,现仍在等待南昌不动产中心答复。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因外资转内资事项收到补缴税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如果惠生能源(南京诚志前身由惠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由外商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导致出现可能补缴税款等或有事项,由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报告期,子公司南京诚志已收到相关款项3,000万元,尚未收到尾款1.79亿元。

12、子公司安徽今上2016年未达年度净利润12,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公司向上海今上、曹树龙、张雁主张的补偿金额为7679.9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双方尚仍未能对利润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于近期启动业绩补偿的仲裁程序,维护公司及安徽今上的合法权益。

13、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凤凰万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西藏领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发挥各方自身优势共同设立并运作一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上各方决定设立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融康"),作为拟募集基金的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投资协议已签署完毕,清控融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丹东市第一医院开展了扶贫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江西省的扶贫工作安排和公司扶贫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定点贫困村的帮扶工作。第三季度,专职驻扶"第一书记"切实与村民打成一片,与村两委紧密配合扎实做好工作,本季度先后组织召开全村党员大会庆祝"七一"党的生日、组织村支部党小组学习活动和民主生活会、对全村党员进行基本信息收集填写、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开工并当季完成了村民安全饮水工程、村组路面硬化建设、入户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多次走访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五保户,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在县、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努力解决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顺利通过了本年国家第一次扶贫工作检查组的检查和江西省第三方评估。

当地政府及村民对我公司承担的扶贫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17年10月3日,萍乡日报以"真情带民奔小康"为题,对我公司派驻的第一书记进行了专题报道。

诚志生物工程:按照鹰潭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统一布署,切实落实安排,公司完成了帮扶3户的扶贫任务,按两个类别划分,其中五保户1户、低保户1户;残疾人员1户;2户兜底保障、1户产业扶持。本报告期共投入了0.1万元扶贫资金(价值约0.1万元实物)。

丹东市第一医院按根据丹东市卫计委分配的脱贫任务,帮助丹东市宽甸县蜂蜜沟村三家贫困户在今年年底实现脱贫任务。结合贫困户实际情况,医院帮助其中两家(三人)制定了脱贫项目"养猪",并投入0.3万元购买了三头猪及部分饲料。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2.物资折款	万元	0.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3
1.4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
2.转移就业脱贫	——	——
2.2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0
2.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7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4.2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8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3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1
7.4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4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8年继续按照江西省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一是对国家检查组检查后可能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二是积极支持帮助村委会已经注册成立的"生态养牛合作社"和"案关山种植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形成规模,产生效益;三是按照市县整体安排,在2018年要使关下村最后两户贫困户如期脱贫;四是进一步加强协调,广开渠道,帮助全体村民整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关下村按照省里部署,全面脱贫。

诚志生物工程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规划,加大资源整合、持续深入走访、合理进行扶贫投入,通过结对帮扶的方式,责任到人,完成每年结对帮扶3户贫困户的任务。

丹东市第一医院将继续按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指示做好对口扶贫工作。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7月-9月)	本年累计计提额(1月-9月)
一、应收款项坏账	5,802.16	7,459.41
其中:应收账款	4,409.21	6,030.42
其他应收款	1,392.95	1,428.99
二、存货减值	65.39	65.39
合 计	5,867.55	7,524.8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六亿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年5.3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雷霖、王学顺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账户:3605 0152 0150 0000 029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2、3、4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3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2、3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3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7日上午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六亿元,期限三个月,借款的资金占用费率为年5.3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867.55万元,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7月-9月)	本年累计计提额(1月-9月)
一、应收款项坏账	5,802.16	7,459.41
其中:应收账款	4,409.21	6,030.42
其他应收款	1,392.95	1,428.99
二、存货减值	65.39	65.39
合 计	5,867.55	7,524.80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

1、本公司坏账准备(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四个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其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应收款项金额小于100万元,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引起了特殊减值或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需按个别认定进行减值计提。

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计提,即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5,802.1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4,409.21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1,392.95万元。

(1)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0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18.64	17,429.60	29,333.51	11,106.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998.05	7,729.93	130,204.49	7,86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9.45	1,203.74	1,403.32	1,365.68
合 计	143,396.14	26,363.27	160,941.32	20,332.85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3,396.14万元,较年初减少17,545.18万元,坏账准备26,363.27万元,较年初累计增加6,030.42万元,本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增加4,409.21万元,主要源于公司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补提。

(2)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31.84	11,091.90	16,263.70	9,741.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95.29	938.18	5,539.69	84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1	380.14	553.25	396.29
合 计	39,439.74	12,410.22	22,356.64	10,982.30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439.74万元,较期初增加17,083.10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为应收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金信")17,968.14万元,该笔款项为去年底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外资转内资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所得税款,依据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该税款应由原股东清控金信承担,目前该款项正在回收过程中,该笔债权应无回收风险,故公司2017年度三季度末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92.9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减值1,428.99万元,补提减值主要源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龄结构的变化,以及单项重大款项的补提。

(二)存货减值情况

2017年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值计提额为65.39万元,主要系下属公司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对历年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旧物料进行清理,确认了相关减值。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额5,867.55万元,考虑到所得税及少数股东的影响,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减少2017年度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75.43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39.50%。

本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减值额为7,524.80万元,减少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21.33万元,占2016年度属于母公司净